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10 年 11 月 30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關於國立屏東大學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學金申請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中文系王紹倫同學經由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友服務組審查通過，獲得獎助學金。
提案二：擬採包裹式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音樂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中國語文學系和視覺藝術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及應用日語學系和社會發展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已公布實施。
提案三：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	修正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教務會議決議：退回，請學系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重新討論後再議。
提案四：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邱文助獎學金」實施辦法】案。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五：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六：修正本校英語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英語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今天舉行校長選舉，老師們行使同意權的投票，各位師長若尚未投票，麻煩參與投票，希望可以有兩位以上候選人順利通過門檻送學校遴選委員會，使校務可以順利推動。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訂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大田精密助學金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款單，指定捐給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40 萬元整用於補助幫助弱勢學生，60 萬元整用於購置陳國展畫作供藝文中心典藏。為辦理本助學金相關業務，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大田精密助學金設置要點。【附件 1-1，P.4-5】
- 二、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三、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大田精密助學金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1-2，P.6-8】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訂定本校【藝文中心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藝文中心策展及相關活動，目前由視覺藝術系行政助理處理，同時處理系務，工作繁重，不利於藝文中心長遠之發展。
- 二、為能夠照應視藝系師生展出的需要，邀請知名藝術家展出，並使藝文中心成為屏東地區民眾樂意到校欣賞藝術作品的場所，擬自 111 學年度在全校「學術組織架構」中，人文社會學院下設「藝文中心」，期能使本校藝文中心成為南台灣知名且重要的展演單位。
- 三、本案已於 110.11.18 簽准，為辦理相關業務，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2-1，P.9-11】。
- 四、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五、檢附本校藝文中心設置辦法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2-2，P.12-1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第二點實習課程的說明。
- 二、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舊生可適用。
- 三、案經應英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111.02.12)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應英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3，P.14-1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條文第三點到第九點及第十一點，修正條文內容、條次調整及明確訂定學術積點條件。
- 二、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舊生可適用。
- 三、案經文創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3.28)通過。
- 四、檢附本校文創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4，P.17-20】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0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余慧珠委員	請假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林思玲委員	請假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李堅萍委員	李堅萍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葉乃菁委員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謝春美委員	請假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林慧年委員	林慧年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請假
呂美琴委員	呂美琴	黃惠菁委員	黃惠菁
劉育俊委員	劉育俊	李惠敏委員	李惠敏
林育諄委員	林育諄	王雅萍委員	王雅萍
社發系 顏苑秣同學	顏苑秣		
陳柏旭	陳思雅	林欣眉	吳若語